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5號

原告 林信宏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周雅文律師
舒盈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詠淳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淑瓊